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退任主席兼總經理
委任聯席主席兼總經理
以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茲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接獲李兆基博士通知，由於彼年事已高，決定退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李兆基博士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之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並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服務；及
- 2) 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
 - a)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總經理(分別及個別稱為「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b) 歐肇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c) 胡經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接獲李兆基博士通知，由李兆基博士家族信託所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時，已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之胞弟、李家誠先生之胞兄、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親屬。

於本公佈日期，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定義之 3,190,711,619 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 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合共持有該 3,190,711,619 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為港幣 20,932,000 元，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李家誠先生，太平紳士，4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副主席一職調任為主席兼總經理。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及李家傑博士之胞弟、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親屬。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 3,190,711,619 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持有本公司 9.83%

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Believegood Limited 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 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合共持有該 3,190,711,619 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為港幣 18,251,000 元，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及委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之創辦人李兆基博士過往超過四十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彼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之卓越領導。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新領導，以及歐肇基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之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濤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驍、潘宗光及歐肇基。